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體委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所以我們將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另關於行政院體委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8、13、1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5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目前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常見單項協會自行其政，罔顧選手權益，進而出現如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卻未見應有之服裝到位等情形，同時亦未見主管機關進行積極之處置。囿於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個案，可見在現行之體育團體考核制度上現行法規已不足以規範。為使考核制度得以落實，故建議本法修正加入定期考核以及民眾參與等規劃，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爰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定期考核及考核項目納入民眾參與之規劃，有助於體育運動發展，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一)鑑於各體育團體係肩負培育我國各類優秀運動選手之組織，更是專業運動教練及裁判養成的幕後推手，也是積極拓展該項運動國際空間的橋樑，我國運動選手能否在國際體壇爭取優異成績，各體育團體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體育團體健全發展一直是本部輔導考核重點。

(二)目前本部業辦理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具國際窗口之單項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就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業務推展績效、創新與特色等面向，積極輔導體育團體辦理業務推展。

(三)有關修法規定辦理體育團體定期考核及考核項目納入民眾參與之規劃，可促進各種公益體育團體業務活絡、增進民眾認識及提升民眾參與度，有利於業務推動及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所提修正草案合宜，敬表支持，惟建議酌修條文文字「包含」為「包括」。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本案除第二項「前項之考核包項目應包含民眾參與之規劃」修正為「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p> <p>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p> <p>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p> <p><u>前項之考核包項目應包含民眾參與之規劃。</u></p> <p>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p> <p>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p>	<p>委員黃國書等提案：</p> <p>鑑於目前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均多以自行其政，罔顧選手權益，進而出現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卻未見應有之服裝到位，且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各案，而是目前普遍存在之現象，可見在現行之考核制度上出現極大問題。為使考核制度得以落實，故建議本法修正加入定期以及公民參與等規劃，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p> <p>審查會：</p> <p>除第二項「前項之考核包項目應包含民眾參與之規劃」，修正為「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外，餘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主因是目前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常見單項協會自行其政，未照顧選手權益，時常出現選手代表國家參賽，至比賽場地卻發現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則未見到該有的服裝，常見此類情形，同時主管機關未有積極進行處置，鑑於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個案，可見在現今體育團體的考核制度上依現行法規已不足以規範。為了讓考核制度可以落實，我們建議將條文修正加入定期考核及民眾參與規劃，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所以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